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0027
交易代码	37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913,638.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国家经济转型，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从长期来看，盈利的增长是推动公司股价上涨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集中投资于具有良好业绩支撑和确定性成长的公司，以分享其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从具体操作上，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个股精选，筛选出具有较高竞争优势和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并从中挑选出基金管理人认定的最具投资价值的 30 只左右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以实现优质股票的集中持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295,772.50	315,841,858.78	33,614,519.62
本期利润	-97,253,782.26	321,515,038.86	-80,010,300.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66	0.8903	-0.07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4%	68.88%	-6.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88	0.8289	0.08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718,876.03	470,108,329.10	629,505,009.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9	1.829	1.0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9%	0.92%	1.40%	0.57%	-6.29%	0.35%
过去六个月	-4.09%	1.03%	4.23%	0.61%	-8.32%	0.42%
过去一年	-18.04%	1.99%	-8.35%	1.12%	-9.69%	0.87%
过去三年	29.78%	2.22%	36.56%	1.43%	-6.78%	0.79%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90%	2.09%	24.35%	1.36%	25.55%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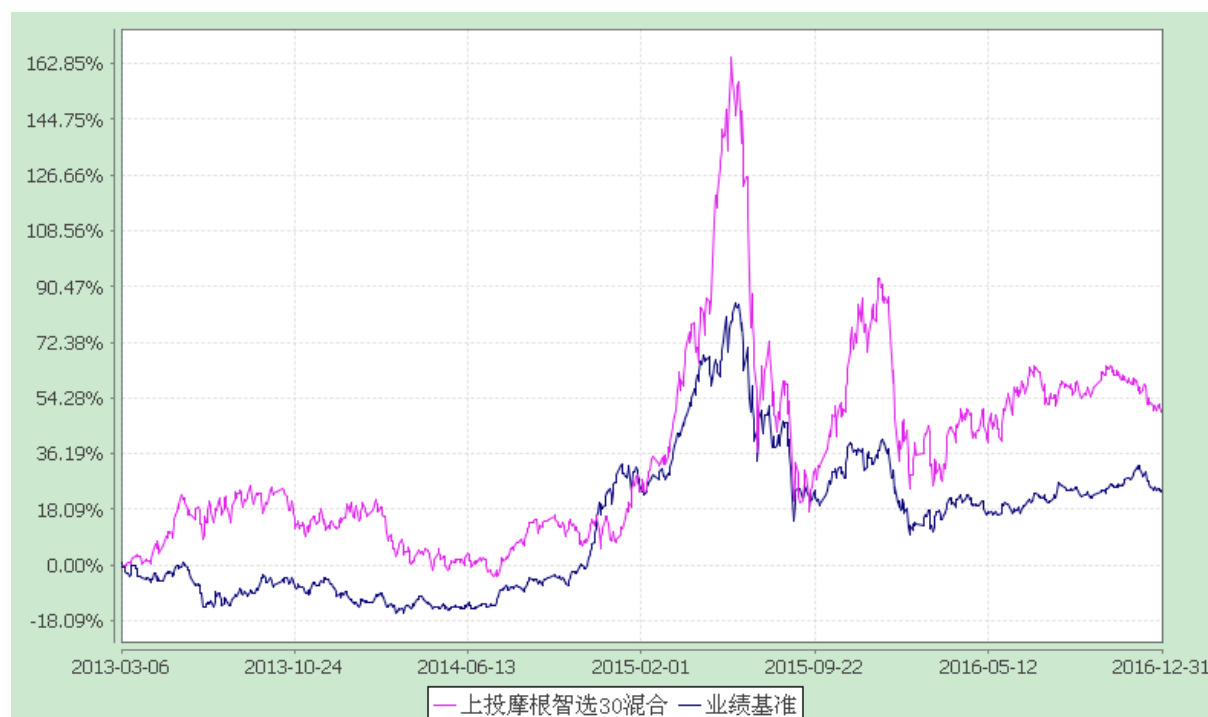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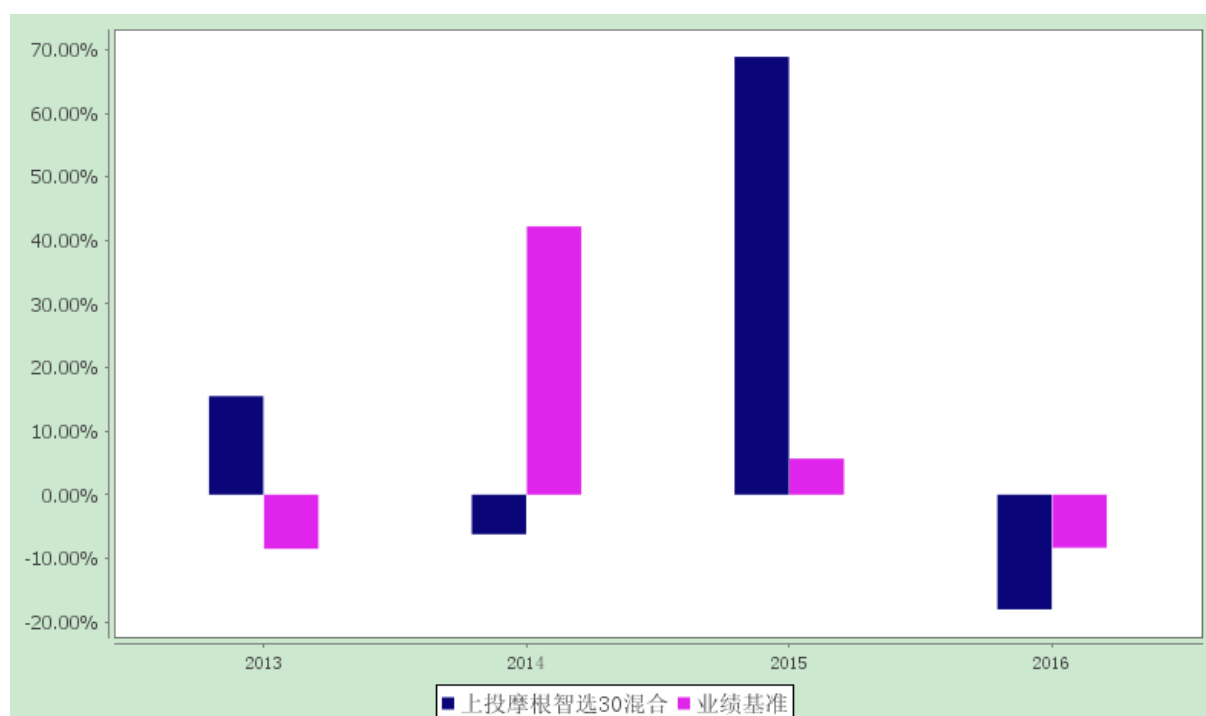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6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正式成立，图示的时间段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帅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3/6	2016/3/18	13 年	帅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

					海通证券担任分析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国投瑞银基金任投资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孟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监	2015-09-29	-	12 年	孟亮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我司国内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监兼高级基金经理一职。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富盛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11-9	-	6 年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咨询、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专家。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曾出现个别由于市场原因引起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标被动偏离相关比例要求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

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A 股市场总体走势纠结，年初出于对人民币汇率压力和宏观经济增速可能持续下行的担忧，股市的估值体系出现明显动荡，千股跌停再现，绝大多数投资者遭受不同程度亏损。二、三季度宏观经济企稳态势初步呈现，但是投资者对宏观经济前景和流动性政策的预期较为混乱，基本没有增量资金入市，市场呈现存量博弈特征。四季度经济出现小幅上升势头，市场受到以 PMI 为代表的宏观先行指标转好鼓舞，信心明显回升，有色、煤炭、建筑等周期类板块获得明显的表现机会。但是到 12 月之后，央行对流动性管理出现收紧迹象，国债期货剧烈下行，权益市场也被波及。同时，部分投资者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 2017 年经济增速和货币政策的表述产生一定的担忧，导致对周期类品种的看法出现分歧。

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契约，在个股和行业选择上对投资标准进行了优化，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高，行业上升趋势明显，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板块，通过持续的产业调研跟踪，重点挖掘配

置了新能源汽车、电子和高端制造等方向的优质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我们认为总体宏观形势趋稳，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造纸、有色、煤炭等周期行业盈利情况显著回升，整体不存在大的经济风险。央行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可能在边际上有收紧倾向，或对市场信心形成扰动。本基金将主要立足于挖掘成长性好，业绩可靠，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同时兼顾可能存在超预期表现的周期弹性品种，力争创造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546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3,025,343.72	50,281,339.23
结算备付金		1,019,042.13	3,367,096.97
存出保证金		113,847.69	385,90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6,190,061.52	418,821,271.77
其中：股票投资		176,190,061.52	408,820,271.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00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037,263.93
应收利息	7.4.7.5	4,874.26	590,640.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554.24	1,182,63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0,456,723.56	478,666,14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45,329.93	4,225,649.64
应付赎回款		49,866.19	1,260,486.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328.52	575,599.00
应付托管费		46,554.76	95,93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36,609.37	2,080,996.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0,158.76	319,153.37
负债合计		5,737,847.53	8,557,817.8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29,913,638.29	257,044,566.87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805,237.74	213,063,76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718,876.03	470,108,32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56,723.56	478,666,146.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913,638.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7,168,767.38	341,998,446.60
1.利息收入		356,768.37	1,796,724.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1,078.53	383,357.13
债券利息收入		3,196.95	1,397,643.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492.89	15,724.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00,760.46	333,318,488.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8,359,124.04	332,675,011.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4,465.86	-254,123.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822,829.44	897,600.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9,958,009.76	5,673,180.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3,234.47	1,210,052.86
减：二、费用		10,085,014.88	20,483,407.74
1. 管理人报酬		4,193,256.50	8,790,382.41
2. 托管费		698,876.13	1,465,063.7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4,879,979.27	9,875,408.37
5. 利息支出		-	17,013.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7,013.62
6. 其他费用	7.4.7.19	312,902.98	335,53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53,782.26	321,515,038.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53,782.26	321,515,038.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57,044,566.87	213,063,762.23	470,108,329.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253,782.26	-97,253,782.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130,928.58	-51,004,742.23	-178,135,670.81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1,389,412.79	30,182,736.50	91,572,149.29
2.基金赎回款	-188,520,341.37	-81,187,478.73	-269,707,82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9,913,638.29	64,805,237.74	194,718,876.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81,219,478.69	48,285,530.68	629,505,009.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1,515,038.86	321,515,038.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4,174,911.82	-156,736,807.31	-480,911,719.1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98,474,940.18	299,805,645.79	698,280,585.97

2.基金赎回款	-722,649,852.00	-456,542,453.10	-1,179,192,305.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044,566.87	213,063,762.23	470,108,329.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7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76,537,060.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76,890,025.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2,964.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告后更名为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

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基金持仓比例最高的前 30 只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浦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浦发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7 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信托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93,256.50	8,790,382.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5,869.14	1,464,420.53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8,876.13	1,465,063.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3,025,343.72	301,115.50	50,281,339.23	331,469.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未上市	21.30	21.30	2,639	56,210.70	56,210.70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0.44	10.44	1,985	20,723.40	20,723.40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23.16	23.16	831	19,245.96	19,245.96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未上市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新股未上市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未上市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未上市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09/19	重大资产重组	177.97	2017/03/13	195.77	755	17,561.31	134,367.35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5,642,594.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47,467.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02,510,005.13 元，第二层次 16,311,266.64，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6,190,061.52	87.89
	其中：股票	176,190,061.52	87.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44,385.85	11.99

7	其他各项资产	222,276.19	0.11
8	合计	200,456,723.5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197,556.54	7.80
C	制造业	141,047,763.81	72.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2
E	建筑业	15,592.23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4,852,171.80	2.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204.70	0.11
J	金融业	8,787,840.10	4.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3,556.00	3.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190,061.52	90.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排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5	长盈精密	696,089	18,140,079.34	9.32
2	002411	必康股份	644,645	17,437,647.25	8.96
3	002456	欧菲光	503,589	17,263,030.92	8.87
4	300136	信维通信	374,058	10,660,653.00	5.47
5	603808	歌力思	223,050	7,157,674.50	3.68
6	000980	金马股份	423,300	6,108,219.00	3.14
7	002127	南极电商	524,700	6,023,556.00	3.09
8	600104	上汽集团	241,000	5,651,450.00	2.90
9	300068	南都电源	263,969	5,086,682.63	2.61
10	601699	潞安环能	630,702	5,077,151.10	2.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87	华讯方舟	43,045,250.57	9.16
2	002236	大华股份	31,486,949.06	6.70
3	603799	华友钴业	25,054,283.37	5.33
4	002456	欧菲光	22,600,086.07	4.81
5	300221	银禧科技	20,662,980.69	4.40
6	002411	必康股份	19,914,131.89	4.24
7	002450	康得新	19,382,290.67	4.12
8	300068	南都电源	18,868,968.42	4.01
9	300115	长盈精密	18,460,034.56	3.93
10	002502	骅威文化	18,123,287.86	3.86
11	300133	华策影视	18,107,853.42	3.85
12	300136	信维通信	17,571,367.98	3.74
13	300073	当升科技	17,541,904.22	3.73
14	002343	慈文传媒	17,065,599.66	3.63
15	300101	振芯科技	16,942,928.05	3.60

16	002108	沧州明珠	14,535,115.54	3.09
17	300065	海兰信	13,620,742.98	2.90
18	300014	亿纬锂能	13,028,542.20	2.77
19	600060	海信电器	12,958,710.83	2.76
20	002640	跨境通	12,612,251.61	2.68
21	002043	兔宝宝	12,570,112.64	2.67
22	603026	石大胜华	12,488,459.74	2.66
23	300351	永贵电器	12,443,033.42	2.65
24	002245	澳洋顺昌	12,328,219.96	2.62
25	300047	天源迪科	12,032,068.54	2.56
26	300302	同有科技	11,778,161.99	2.51
27	002572	索菲亚	11,730,300.11	2.50
28	000779	三毛派神	11,380,568.20	2.42
29	600667	太极实业	10,900,638.72	2.32
30	002574	明牌珠宝	10,812,367.46	2.30
31	600751	天海投资	10,807,455.12	2.30
32	300340	科恒股份	10,287,770.00	2.19
33	600352	浙江龙盛	10,075,496.47	2.14
34	002440	闰土股份	9,951,891.50	2.12
35	002668	奥马电器	9,886,129.60	2.10
36	300144	宋城演艺	9,652,992.83	2.0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87	华讯方舟	53,452,614.08	11.37
2	002466	天齐锂业	44,957,049.86	9.56
3	002236	大华股份	31,309,312.12	6.66
4	603799	华友钴业	29,399,998.59	6.25
5	002292	奥飞娱乐	26,609,322.36	5.66
6	600745	中茵股份	26,028,803.81	5.54
7	002668	奥马电器	23,136,976.12	4.92
8	300221	银禧科技	22,320,217.10	4.75
9	300073	当升科技	21,577,981.63	4.59
10	002502	骅威文化	20,827,432.26	4.43
11	002450	康得新	20,817,958.28	4.43

12	300368	汇金股份	20,515,057.20	4.36
13	300133	华策影视	19,637,080.57	4.18
14	002418	康盛股份	18,588,348.37	3.95
15	002343	慈文传媒	17,453,864.79	3.71
16	002709	天赐材料	17,204,404.09	3.66
17	300014	亿纬锂能	16,938,343.08	3.60
18	002108	沧州明珠	16,030,089.00	3.41
19	300351	永贵电器	14,847,727.96	3.16
20	002717	岭南园林	14,424,279.60	3.07
21	300101	振芯科技	14,160,467.11	3.01
22	002284	亚太股份	13,598,603.23	2.89
23	002245	澳洋顺昌	13,262,604.83	2.82
24	600060	海信电器	13,080,913.00	2.78
25	600751	天海投资	13,022,010.74	2.77
26	300065	海兰信	12,307,078.86	2.62
27	300068	南都电源	11,986,339.37	2.55
28	300047	天源迪科	11,725,721.02	2.49
29	603026	石大胜华	11,255,136.05	2.39
30	300136	信维通信	11,197,659.67	2.38
31	002574	明牌珠宝	11,128,686.62	2.37
32	300109	新开源	11,002,396.25	2.34
33	002460	赣锋锂业	10,754,925.11	2.29
34	600667	太极实业	10,684,933.72	2.27
35	000779	三毛派神	10,237,887.71	2.18
36	300294	博雅生物	10,231,867.95	2.18
37	002411	必康股份	10,230,920.28	2.18
38	000718	苏宁环球	10,012,597.33	2.13
39	300302	同有科技	9,968,669.58	2.12
40	600352	浙江龙盛	9,965,703.87	2.12
41	300144	宋城演艺	9,942,485.17	2.11
42	002440	闰土股份	9,554,483.47	2.03
43	300088	长信科技	9,548,008.65	2.03
44	300340	科恒股份	9,462,710.65	2.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11,058,867.6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55,084,635.1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113,84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4.26
5	应收申购款	103,554.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276.1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7,602	17,089.40	-	-	129,913,638.29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8,650.80	0.19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76,890,025.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7,044,566.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389,412.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520,341.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913,638.29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公告：因届龄退休，陈开元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穆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经晓云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发布公告：因个人原因，侯明甫先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不再担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猛先生、孙芳女士和郭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聘任杨红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2,278,353,209.14	72.06%	2,121,831.17	72.06%	-
海通证券	1	568,038,449.28	17.97%	529,011.87	17.97%	-
华创证券	1	277,621,442.67	8.78%	258,550.35	8.78%	-
天风证券	1	34,367,826.12	1.09%	32,006.58	1.09%	-
中泰证券	1	3,212,785.51	0.10%	2,992.12	0.1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6年度本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中泰证券,华创证券3个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146,862.00	100.00%	209,200,000.00	100.00%	-	-
华创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